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78)

##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此公告乃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例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關於建議發行中期票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除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與該公告內所定義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繼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協會」)申請登記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以及協會接受本公司關於向若干境內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中期票據之註冊,註冊額度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於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中期票據。就此,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自發行日起計為期3年並具固定年利率3.65%的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銷商。

本公司有意將發行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所得之淨額款項全部用於償還本公司 即將到期之二零一八年第一期公司債券。如先前所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期公司 債券所得之淨額款項主要用作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調整其債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 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之用途。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關於本公司及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之資料已於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及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刊載。

##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 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靳濤先 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